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以及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3,32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13,818,248.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899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根据《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顺控发展	29,304.67	17,252.23
2	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	顺控发展	4,894.04	2,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	乐从至北滘 DN800 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水业控股	7,478.54	7,338.49
4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水业控股	3,473.03	3,403.80
5	陈村三龙湾 DN600 给水管道（含加压泵站）工程	水业控股	1,862.23	-
6	陈村碧桂园 DN600 给水管道工程	水业控股	1,077.80	-
7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顺控发展	4,500.00	2,375.30
合计			52,590.31	32,869.82

注：上表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2,869.82 万元为原预测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381.82 万元。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 2,677.02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18,473,153.10 元。本次置换符合《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万元)	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元)

1	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	4,894.04	2,500.00	2,677.02	18,473,153.10
---	-----------------------	----------	----------	----------	---------------

(二) 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1,501,751.87 元（含税），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含增值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费	拟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	4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律师费用	2,570,000.00	2,570,000.00	2,570,000.00
审计验资费	2,270,000.00	2,270,000.00	2,270,000.00
信息披露费用	3,940,000.00	3,940,000.00	3,940,000.00
发行登记费	721,751.87	721,751.87	721,751.87
合计	49,501,751.87	11,501,751.87	11,501,751.87

注：其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支付的承销费 3,700.00 万元和部分保荐费 100.00 万元（含增值税）转入公司账户前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9,974,904.97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473,153.1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501,751.87 元。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9,974,904.97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473,153.1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501,751.87 元。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鉴证，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23840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公告文件、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顺控发展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顺控发展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